

附件：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水利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水利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45044235Y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白宇 (签章)

联系人：白宇

联系电话：18098023902

评价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9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水利局 11610831745044235Y		实施单位	子洲县水利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67.12	167.12	100%	10	100%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7.12	167.12	100%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河道清淤长 670 米。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河道清淤长度	670		10	10		
			指标 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	10	10		
			工程验收率			10	10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	2022 年 6 底完成率						8 月底开工
			2022 年 12 底完成率			10	10		11 月完工
								
	成本指标	投资控制在预算内	167.12	144.7	10	10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此段大理河行洪畅通	167.12	144.7	10	10		
生态效益 指标								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 使用年限	是	是	10	10				
	已建是否良性运行	是	是	10	10	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益区群众满意率	≥95%	95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

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子洲县水利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批复了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实施方案（子水发〔2021〕84 号），工程将于 2022 年 8 月底日开工建设。

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批复了关于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（子政发改科发〔2021〕657 号）；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从跃进渠气盾坝上游至下游，河道清淤长 670 米。工程预算总投资 167.12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子洲县大理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水利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44.7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4.7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河道清淤长 670 米			河道清淤长 670 米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河道清淤长度（m）	670	670	未开工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	未开工
			工程验收率			未开工
		时效指标	2022 年 6 月底完成率			8 月底开工
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率				10 月 15 日完工		
成本指标		投资控制在预算内	144.7	144.7	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此段大理河行洪畅通	144.7	144.7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	是	
		已建是否良性运行	是	是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区群众满意率	≥95%	95%	

1. 总体目标：河道清淤长 670 米。

2. 年度目标：河道清淤长 670 米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总投资 167.12 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 144.7 万元，资金已于 2021 年批复到位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，项目完成投资 144.7 万元，项目拨付资金 136.7 万元、设计费用 8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。按照程序执行，开会、公示、验收等，保质保量。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局财务统一档保管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1.12.13	财政资金	预付款	44.7
2	2023.3.16	财政资金	勘查设计费	5

3	2023. 3. 16	财政资金	监理费	3
4	2023. 3. 23	财政资金	工程款	92
5				
	合 计			144.7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由于前期防洪工程遗留问题未处理以及汛期影响，工程于8月底开工建设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：河道清淤长度 670m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：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%，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全面完工，已完成验收决算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也使上游洪水通畅，减少清淤费用，此段河道达到 30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的实施，此段大理河行洪畅通无阻

项目实施的群众满意度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受益群众满意度均 \geq 95%。

实施效果

（1）产出指标：河道清淤长度 670m；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%；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\geq 100%；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\geq 80%。

(2) 效益指标：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；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；此段河道达到 30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；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。

(3) 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$\geq 95\%$ 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，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，用好每一笔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项目实施严格执行“四制”，水利局成立专项施工小组，明确了工作职责。勘查设计、监理通过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确定，对项目的施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投标。项目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资金报账制。

水利局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扶贫项目相关管理办法。按要求积极、准确、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系统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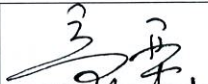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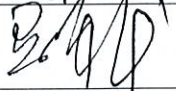



由于前期防洪工程遗留问题未处理以及汛期影响致使工程未开工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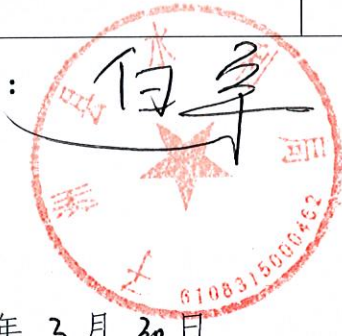
在项目后续建设中，积极对接当地政府，及早处理前期防洪工程遗留的各类问题，为项目及时完成建设任务奠定基础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白宇	组长	子洲县水利局	白宇
	闫多军	副组长	子洲县水利局	闫多军

员	高 亚	成员	子洲县水利局	
	安 祥	成员	子洲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	
	王 建	主任	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	
	姬 康	干事	子洲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	
	张 波	干事	子洲县水利局	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2023 年 3 月 30 日